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士正

選任辯護人 邱敬瀚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728號、第377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1 2 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A 1 2為高雄市直○○區某國中（校名及校址詳卷，下稱本案國中）之教師，告訴人A 0 7（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為該校之學生。緣被告於112年6月20日下午，擔任告訴人第5節課之家政課代課老師及第6節課之健教課老師，被告因不滿告訴人於課堂上把玩剪刀及對其之態度不佳，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於同日14時30分許，在該班級教室內，徒手將告訴人從地板上騰空拉起，並將告訴人向前摔出，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暨額頭與顏面擦挫傷、頸部挫傷、疑似頸椎第一第二節韌帶損傷等傷害等語。因認被告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後段、刑法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無相當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得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最高

01 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又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
03 明之方法，亦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所明定。因此，檢
04 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
05 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
06 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
07 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
08 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告訴人之指訴，
09 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以告訴人之指訴為證據方
10 法，除其指訴須無瑕疵，且應有查與事實相符之佐證，始得
11 資為判決之基礎。

12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嫌，無
13 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
14 中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同學黃○○（00年生，真實姓名詳
15 卷，下稱黃生）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高雄醫
16 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字第1120704458診斷證明書暨病
17 歷資料、傷勢照片、本案國中編號第0000000號校園霸凌事
18 件調查小組報告等為其主要論據。

19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徒手將告訴人從地板上拉
20 起之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成年人故意對少年傷害之犯行，
21 辯稱：我要帶告訴人去教室後方站立反省，告訴人從我背後
22 撲到我身上勒住我的脖子，我在本能反應下做了下蹲動作，
23 然後告訴人自己沒有抓穩就滑落到地面等語。辯護人則為被
24 告辯以：本案經過係因告訴人不服管教後，被告將告訴人拉
25 起並要求告訴人至教室後方罰站，告訴人趁被告轉身時躍上
26 被告背部，被告並沒有任何摔或過肩摔告訴人之舉措，告訴
27 人之證述缺乏補強；且被告若係徒手將告訴人騰空拉起並以
28 摔之方式傷害告訴人，被告應有施用非輕之腕力，告訴人之
29 手腕卻未有任何傷害，則究竟是被告摔或過肩摔告訴人，抑
30 或告訴人自行摔落，尚有合理懷疑之處，不得遽為不利被告
31 之認定，請判決無罪等語。經查：

01 (一)被告為本案國中之教師，告訴人為該校之學生。緣被告於11
02 2年6月20日下午，擔任告訴人第5節課之家政課代課老師及
03 第6節課之健教課老師，被告有於同日14時30分許，在班級
04 教室內，徒手將告訴人從地板上拉起；告訴人向前摔落後，
05 受有頭部外傷暨額頭與顏面擦挫傷、頸部挫傷、疑似頸椎第
06 一第二節韌帶損傷等傷害等情，為被告所是認或不爭執（見
07 訴字卷第9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偵訊中、證人黃生於
08 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相符（見他二-1卷第41至4
09 4、105至108、137至140頁；訴字卷第169至186頁），並有
10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112年7月4日診字第1120704
11 458號診斷證明書影本及告訴人傷勢照片、112年12月26日診
12 字第1121226542號診斷證明書、113年9月11日高醫附法字第
13 1130107406號函暨所附告訴人之病歷資料影本、本案國中編
14 號0000000號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小組調查報告、112學年度防
15 制校園霸凌調查小組逐字稿等件在卷可憑（見他一卷第7
16 頁；他二-1卷第19至21、149至159、243至269頁；他二-2卷
17 第21至137、139至194頁），此部分之事實，固堪認定。

18 (二)告訴人雖指訴被告涉有上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傷害犯行，惟
19 此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則雙方既各執一詞，
20 參諸前開說明，告訴人之指訴自應無瑕疵可指，且有其他與
21 事實相符之佐證，始得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然觀告訴人於
22 偵訊中證稱：老師快速到我面前，我們是面對面，老師用他
23 的右手拉住我的右手掌，並且快速向左轉身，在轉身過程中
24 我的腳就騰空，被拉起來，我就被往前摔出去，然後我摔在
25 地上就沒有意識了；我沒有爬上老師的背、用手勾住老師的
26 脖子等語（見他二-1卷第138頁）。可見告訴人係指稱被告
27 將其拉起後，即直接將其向前摔出，其並無爬到被告背上之
28 舉動。

29 (三)惟由證人黃生於偵訊中證稱：老師用右手面對面去拉告訴人
30 的右手，老師的手有往上拉，把告訴人騰空拉起來，告訴人
31 就用左手從老師後面抓住老師的左肩想要爬上去，老師把告

01 訴人拉過去，老師微蹲，手有往前，我就看到告訴人被丟出
02 去；我有看到告訴人爬到老師的背上；老師抓住告訴人的手
03 往教室後方移動有走了二、三步等語（見他二-1卷第106至1
04 07頁）。足見依證人黃生所述，被告拉起告訴人後，尚有往
05 教室後方移動，告訴人亦有爬到被告背上之舉，已與告訴人
06 上開指訴未合。

07 (四)再觀證人黃生嗣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老師原本要叫告訴
08 人去後面罰站，但是可能告訴人不想，老師原本要把告訴人
09 抓過去，可是告訴人不願意，因為原本告訴人坐在地板上，
10 老師就把告訴人抓起來。老師把告訴人拉起來往教室後方
11 走，老師當時拉起來只有拉起一隻手，告訴人另外一隻手就
12 放到老師的另一個肩膀上；告訴人有到老師背上，老師往前
13 傾，他可能是要讓告訴人下來，所以他有往下一點，告訴人
14 就順勢掉下來；老師的動作沒有很大，我覺得應該是想要把
15 告訴人放下來等語（見訴字卷第172、175至176、183、186
16 頁）。則依證人黃生所見，被告係為讓告訴人至教室後方罰
17 站，方拉起告訴人往教室後方移動；告訴人到被告背上後，
18 被告為將告訴人放下而向前傾，告訴人因此才摔落至地上。
19 堪認被告應係出於使告訴人至教室後方罰站之意圖，才將告
20 訴人拉起身，實難謂被告係基於傷害之犯意為之，亦無從逕
21 認被告有主動將告訴人向前摔出之行為。

22 (五)參酌證人即告訴人同學A02（00年生，真實姓名詳卷，下
23 稱吳生）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老師要告訴人去後面罰
24 站，結果老師就把他拉起來，告訴人就跟著老師一起往後
25 走，之後告訴人就跳到老師背上，老師在後面的時候彎腰要
26 把告訴人放下來，告訴人就自己滑下去，老師沒有摔告訴人
27 的舉動等語（見訴字卷第188至189頁）。而在場多名學生亦
28 分別於案發後本案國中所進行之訪談中陳稱：「（E生）老
29 師就拉邱生的手，想要帶他去教室後面反省，邱生就直接跳
30 到老師身上，邱生的手有在老師頭上動作，但不確定是否有
31 扯到老師的頭髮，老師想要把邱生放下來，邱生自己重心不

01 穩就摔下來了」；「（C生）老師看他不聽勸，就抓邱生右
02 手腕，有互相拉扯，邱生想要反抗就跳到老師的左肩，然後
03 一瞬間邱生就從老師的左肩滑下來，老師在彎腰的時候，邱
04 生就滑下來了」；「（B生）老師就把他直接拉過去後面，
05 邱同學就跳到老師背上，老師拉住邱同學的手，老師有彎
06 腰，不確定是怎樣，砰一聲，邱同學就在地上」、「（D
07 生、己生）邱同學不知怎樣就跳到老師的背上，老師要把邱
08 同學放下來，邱同學一直不要，掙扎在老師的背上，然後突
09 然就看到邱同學躺在地上了」、「（戊生）老師就一手去拉
10 邱同學的手往後面走，邱同學一直說我沒錯，後來老師變成
11 兩隻手拉他，邱同學不知怎樣就跳到老師的背上，雙手抱著
12 老師的脖子，老師走到教室後面，彎腰準備將邱同學從身體
13 邊放下來，瞬間邱同學砰一聲在地上了」等語，有本案國中
14 訪談紀錄、113年7月6日校事會議調查報告可佐（見他二-1
15 卷第153至154、156、158至159頁；訴字卷第117至119
16 頁）。足見在場多名學生均稱被告係為將告訴人從背上放下
17 而彎腰，嗣即見告訴人摔落地上，並未言及被告有主動將告
18 訴人向前摔出之行為。

19 (六)至告訴人提出之模擬112年6月20日動作分鏡圖及影片（見他
20 二-1卷第179至241頁），係於事後以告訴人預設之立場進行
21 模擬，無法還原案發真實情形，難以補強告訴人之指訴。從
22 而，告訴人雖因摔落地面受有上開傷勢，然無法排除告訴人
23 係於被告彎腰欲將其從背上放下時，自行滑落之可能，尚難
24 僅以告訴人受傷部位為頭、頸部，遽謂被告有主動將告訴人
25 向前摔出之傷害犯行，亦難認被告本於將告訴人放下之意思
26 彎腰時，得以預見告訴人將因此摔落地面。卷內復查無其他
27 可為告訴人之指訴補強之證據，自無從僅以告訴人之單一指
28 訴，或以推測、擬制之方法，遽認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犯
29 行。

30 五、綜上所述，本案檢察官就所指被告涉犯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
31 犯傷害犯行，舉證容有未足，所為訴訟上之證明，尚未達通

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無從說服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認定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判決意旨，本案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A08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河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

法官 林于心

法官 徐莉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李佳蓉

〈卷證索引〉

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922號卷	他一卷
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6789號卷一	他二-1卷
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6789號卷二	他二-2卷
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7728號卷	偵一卷
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7729號卷	偵二卷
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聲他字第2110號卷	聲他一卷
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聲他字第2316號卷	聲他二卷
8	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0號卷	審訴卷
9	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04號卷	訴字卷